

吉林电力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关于公司关联交易事项的事前认可意见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以下简称“上市规则”）和《吉林电力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我们作为吉林电力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之独立董事，在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召开之前，收到了公司关联交易有关事项的相关材料，并听取了公司有关人员的专项汇报，经审阅相关材料，现发表事前书面意见如下：

一、交易事项内容及性质

江西中电投新能源发电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江西新能源”）是本公司控股子公司，是公司与国家电投江西电力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江西公司”）共同投资设立的，持股比例分别为 51%和 49%。公司和江西公司拟以现金方式按所持股比对江西新能源增加注册资本金 47,532 万元（其中公司拟出资 24,242 万元，江西公司拟出资 23,290 万元），用于投资建设江西兴国大水山和莲花山风电项目。

江西公司是公司实际控制人——国家电力投资集团公司（以下简称“国家电投集团”）的控股子公司。公司与江西公司同受国家电投集团控制，构成关联关系。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第十章之规定，本次交易行为为关联交易。

二、独立董事的事前认可意见

通过对上述关联交易的有关材料的审核，独立董事认为：

1.本次关联交易的必要性

公司与江西公司双方拟按持股比例同时对江西新能源进行增资，实现开发建设江西兴国大水山、莲花山风电等新能源项目。

2.本次关联交易的影响

本次增资行为有利于吉电股份开拓在江西省的风电市场，并进一步推动年度新能源产能目标的实现。

本次关联交易遵守了公平、公开、公正的原则，交易价格公允、合法，关联方按照合同规定享有其权利、履行其义务，不存在损害上市公司利益的情形，对公司本期及未来财务状况、经营成果无不利影响。

3.本次关联交易尚待履行的程序

本次关联交易需要经过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股东大会审议批准，并在关联董事和关联股东回避情况下审议通过后方能实施。

4.基于上述情况，我们同意将《关于向江西中电投新能源发电有限公司增资的议案》，提交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

独立董事：谷大可 韩景利 于莹

签字：

二〇一七年七月二日